想要获取更多资源吗？

点击上方图片，即可进入修行资料中心，探索浩如烟海的佛经经典、禅修指南、开示讲记以及实修方法等珍贵内容。这里汇集了助您精进修行的各类资源，无论您是初学者还是资深修行者，都能在此找到滋养法身慧命的甘露法雨，开启智慧，增长福德，成就菩提！

西方普遍法律禁止堕胎，比如：

美国，英国，法国，意大利，葡萄牙，瑞典，瑞士，俄国，阿根廷，葡萄牙，爱尔兰，肯尼亚，苏格兰。。。在其他国家是非常严重的一件事情。

我国广告则铺天盖地三分钟无痛人流，你想想那是真话吗。

堕胎被人默许的原因之一，是因为他们看不见堕胎手术对腹中胎儿的影响。

即使我们的电视堕胎节目也被审查，电视台禁止播送。所以电影「无声的尖叫」(播送堕胎时子宫内的情形)引起很多争论，使人情绪沸腾。这部电影剖视一个十一个星期大的女婴被堕胎时的情形：

这部电影用新的音波技术，让我们看见一个孩子在子宫内的轮廓，她在挣扎，但是无 法反抗抽吸器，于是头部被撕掉，跟着你看见死去的孩子被肢解，头部被压碎，然后逐块 被吸走。

看过这部电影的人，没有人还会讲「无痛」的堕胎。执行这堕胎手术的医生也不忍看完这部影片，他马上冲到播放室的外面，虽然他曾做了几千次堕胎手术，他以后再也没做 过一次。

那些明白堕胎情形的人难于忍受这件事，所用的办法视乎未诞生胎儿的年龄，有时需 要采用多种办法。

大部分的堕胎是在前十二个星期内进行的，胎儿仍然很小，可以用一个强力的抽吸器把他吸出，这个抽吸器的能力是普通家用吸尘机的二十五倍。 这个方法叫做抽吸割除术 (suction curettage)，抽吸器的力量撕裂或者绞拧胎儿的身体，将肢体逐部撕开，直至只剩下头部来。胎儿的头部太大，不能从吸管中通过，所以堕胎的人需要用钳子插入子宫内，攫获这个单独漂浮的头部，然后将它钳碎，直至能够通过抽吸管，那么头部也就被挪走。

尼芬淳博士描写这个过程说：「基本上，胎儿是被砍碎，然后用抽吸器吸出，出来的 时候只是一堆的肉碎。」

当抽吸管在子宫内转动，胎儿四周的膜和液体马上被抽走，那小小的生物也被撕裂，最后，连接于子宫表皮的胎盘也被拔出。有一本手册封这一阶段的堕胎作如下的形容：「无论何时察觉有物质流入管内，活动就会停止，直至它全部流出，然后又继续转动，在整 个抽吸割除术过程中，你会看见混着血的粉红色组织，一点一点的通过塑胶管流出。」

另一个堕胎程序叫做 D&E「扩张和吸取」(dilation and evacuation)。这个程序通常用在第四到第八个月。子宫颈被扩大，插入子宫的不是抽吸器，却是手术钳(好象大工具钳)，把胎儿的身体夹着，逐部拧掉，一块一块的取出，然后将脊骨和头颅骨压碎拔出，

另外用一把割除器或者锋利的椭圆形刀子刮干净。

在 D&C「扩张不和割除」(dilation and curretage)手术中，这把刀子被放置子宫内转动，当碰上障碍物，刀子就集中刮擦。换言之，胎儿的手臂可能被割走，腿部被割走，面部被砍碎，头部被砍掉，身体被肢解，切断为很多细块，然后身体各部分和胎盘被抽吸 而出……

将胎儿身体有计划地砍碎的技术名词是「分碎术」(morcellation)。这些手术都有很多潜伏的

危机，如果堕胎手术是将胎儿切割或者抽吸，身体各部分必须谨慎地被重新凑合，证实整个婴儿都在子宫外，因为胎儿的任何部分如果被留在子宫里，会有感染病毒的危险。1978 年，一份呈交「双亲计划协会」(Association Planned Parenthood)医生的报告，对 D&E 技术有如下的形容：

「为了减轻子宫口的损伤，胎儿被分成细块抽出，因为胎儿头部的尺寸和形状，通常 是最难被压碎和拔出的，工作人员要数点胎儿的每一块骨胳……」

另一个堕胎手续是「盐水法」(Saline method)，就是盐毒法，是用在第四到第七个 月，是 1970 年代最常用的方法。这个手术是用一支三吋半到四吋的针，从母亲的腹 壁插到羊膜囊(ammiotic sac)中，抽出 200mm 的羊水，然后以一种强度的浓盐水替换。在这个程序中，胎儿是把盐吞掉，在盐中「呼吸」，基本上，胎儿全身的皮肤被盐熨伤，慢慢被毒死，于是母亲开始分娩，排出一个死的、烧伤了的，和枯萎的婴儿。偶尔有些婴儿在这个手续中幸存，生下来就有严重的并发症，因为「在这个过程中，婴儿的组织和器官 都因出血而破坏，动脉静脉破裂而在身上留下巨大的青肿。」

其它堕胎办法是用前列腺素(prostaglandin)激发的。前列腺素包含一些贺尔蒙类的化合物，当被注射或使用在子宫肌的时候，可以损坏胎儿的血液循环，剧烈的收缩，然后被排出。因为前列腺素不是对未诞生的胎儿直接有毒，这样的堕胎方法结果比盐水法产生更多因打胎失败而出生的胎儿。打胎失败使医药工作人员十分麻烦，尤其是母亲：「婴儿 为生存奋斗，喘不过气来，到处抽动乱移，使母亲难忘，在观看这些婴儿死亡之后，当时 的情景会在脑中不断的重复，母亲会有一段自责的时间。」

通常，如果孩子出来而仍然是活着的话，他们就让他饿死，也有把他勒死或者杀死的 。

事实上，因为这些堕胎办法非常难忍受，所以才发明 D&E，就是为了要避免打胎不成功的问题。趁胎儿还在子宫中「隐藏」，把他切割，压碎，或者毒死，结果仍是致命的，只是对母亲和医药工作人员而言，没有那么清楚可见。不管如何，它对医药工作人员的影 响仍然是一样的。例如：

在夏成夷的麦德茂(McDermott)和查亚(Char)报导：「护士们觉得自己代替了其它城 市中的地下堕胎者，和他们一样，亲手去把婴儿(他们所用的字，形容那些排出的胎儿身 体部分，或者仍然温暖的胎儿，有时甚至还在呼吸)切片或砍碎。」……

医生们也在所难免。很多国家都报导，愈来愈多医生因为内疚而沮丧崩溃。

还有一个办法，叫做子宫切除术(hysterotomy)，用在六到八个月期间，这个办法和 剖腹产术(Caesarean section)只有一个不同之处，整个手术是为了谋杀婴儿，不是为了救他。这个手术是把肚子切开，直入子宫，取出婴儿，不照顾他，让他死去，或者早在母亲体内先勒死他(婴儿是不能在子宫外被勒死的)。一旦婴儿是在子宫外，他不可以被杀死；否则医生就犯了谋杀罪。按照法律，他只可以被饿死。